

# 2023年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协议项目

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经营桑奥快运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该区域内的服务、售后和市场开发等。

### 第二条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联合协作经营。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和义务：

1.1、乙方及其下属完全拥护xx公司的任何决策并且认真履行。

1.2、乙方无条件完全维护企业形象，力争树立嘉峪关物流行

业新标准。

1.3、乙方负责桑奥快运在嘉峪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广告宣传、服务等。

1.4、乙方愿意接受对乙方的物流运作进行绩效考核，如不能完成相关考核，愿意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1.5、乙方负责购买桑奥快运嘉峪关站各类\_\_\_\_\_。

1.6、乙方负责清点到嘉峪关的货物数量，一旦签字确认，如有货物丢失，均有乙方负责。

1.7、乙方无条件执行由公司制定的货物派收价格和服务标准。

1.8、乙方不能无理拒绝和擅自停止、更改物流服务内容，也不能更改产品的所有权性质。

1.9、乙方只对客户商品的外包装负责，即在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已经证明我方实现了物流服务的标准。

1.10、乙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产品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合法性不负责。

1.11、乙方负责将所有货款于次日早晨缴纳给公司。

1.12、乙方如果没有收取客户代收款而放货，相关经济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1.13、乙方只对签收后的货物承担相关责任，不对在酒泉至嘉峪关路线上运输中的意外事故负责。

1.14、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货损和丢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赔偿方式是乙方先上报公司，然后向客户或者供应商协商赔偿事宜。

## 2、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物流运作进行考核。

2.2、甲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物流合作者。

2.3、协助乙方开拓本地市场并及时处理在售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甲方负责货物价格制定和服务标准制定。

2.5、甲方负责按月准时发放乙方的提成。

2.6、甲方不能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能够完成公司制定的相关绩效考核，公司不能随意终止合同。

2.7、为实施营销策划，有营销方案决定权利和价格体系决定权。2.8、对乙方客户投诉的监督权。

2.9、对乙方经营活动的监督权。

第四条约条款甲方在乙方授权经销期限内受如下条款的约：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大写： ），以保证甲方营销模式及制度、形象以及服务的统一性、完整性。当乙方违反保证项中之任意一项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应的罚款。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销商资格；触犯法律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2.1、故意毁损甲方声誉形象的；

2.2、不执行甲方控制价格，乱定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

2.3、对客户态度野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4、对甲方有欺骗、欺诈行为的；

2.5、故意拖欠甲方货款一周以上的；

## 第五条算方式

1、甲方给乙方按提成算，按照甲方发往嘉峪关的货物运费\_\_\_\_\_ %提成。

2、甲方给乙方按提成算，按照己方发往外围的货物运费\_\_\_\_\_ %提成。

3、甲方每月\_\_\_\_日，给乙方算提成。

4、乙方每日所有款项，必须次日早晨将货款交付于甲方。

##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否则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否则将视为违约；如造成甲乙双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其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应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附件，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编号： 编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 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 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 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_\_\_\_\_市\_\_\_\_\_路身份证号：

\_\_\_\_\_市\_\_\_\_\_路身份证号：

\_\_\_\_\_市\_\_\_\_\_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_\_\_\_\_万元， 合伙人出资

方式及比例：

\_\_\_\_\_万元\_\_\_\_\_％；

\_\_\_\_\_万元\_\_\_\_\_％；

\_\_\_\_\_万元\_\_\_\_\_％；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_\_\_\_\_%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 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 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2、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_\_\_\_\_%，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 第一条：合作期限

从20\_\_\_\_\_年5月30日起，三方合作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 第二条：出资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

2、所出资投入的资金，不得中途抽回，直至合作期满后一并结清。

##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三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2、在三方认同所开支的经费扣除，按净利润甲方为%，乙、丙方为?%分配。

3、股份分配在年底十二月核算分配。

##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为合作的负责人，其权限是：

(1) 对三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

(2) 对于三方合作事业项目有决定权。

(3) 负责统筹财务审批。

2、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 参与合作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 参与合作业务项目决策。

3、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 参与合作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2) 参与合作业务事项决策。

(3) 负责管理财务收支，生产收支财务报表，通报三方。

第五条：三方合作经营本项目，是\_\_\_\_\_核算体制，自负盈亏。

第六条：三方合作期间，各负其责的职任原则，如造成重大失误，不管谁方都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责任。

第七条：如造成经济问题一律由个人承担负责，本企业一概不承担经济责任，全部由个人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清除退股，在清除退股时，一律按照在帐利润核算股份退股。

第八条：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合作期满结束后，按正常清算合作期间的帐务及清算利润。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月?日

## 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篇四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合同一般签几年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甲、乙双方自身具有的品牌、管理、资金优势，合伙成立、经营一家饭店，为顾客提供美味、可口的饭菜和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二条 合伙名称和经营场所地点

### 第三条 经营范围

甲、乙双方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

#### 第四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甲、乙双方以现金共同出资\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20%；乙方出资\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80%。

2、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各自的出资存入以甲方名字开设的银行存折(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银行存折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核查权。一方逾期不缴付出资或未足额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 第六条饭店品牌

1、甲方提供\_\_\_\_\_作为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品牌。

2、甲方保证前述品牌由其合法持有，且该品牌能由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使用。如因第三人就该品牌主张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品牌禁止

1、在合伙期间，甲方不得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如违反约定，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在合伙期间，如发现他人使用\_\_\_\_\_品牌在

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甲方必须在\_\_\_\_\_个月内就他人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 第八条合伙财产

甲、乙双方的出资、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为合伙财产，任何一方在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 第九条财务收支

- 1、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一切款项的收支，必须如实记帐。
- 2、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凡一次性支出合伙财产\_\_\_\_\_元以上(含\_\_\_\_\_元)的款项，必须事前征得对方同意或事后取得对方认可，否则，以私自侵占论。
- 3、甲、乙双方在每月的1-5日对上个月饭店的收支帐册等财务资料共同进行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形成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另一份交由财务人员保管。
- 4、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影响正常财务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饭店的收支帐册进行核查。

## 第十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 1、利润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员工工资、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盈余，按甲方占40%、乙方占60%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合伙盈余，甲、乙双方每隔\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60%。

## 第十一条合伙事务执行

甲、乙双方决定由甲方担任合伙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为：

- 1、办理饭店成立的有关工商、税务、卫生等证照手续。
- 2、对日常合伙事务进行全面管理；
- 3、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4、订立经营价格，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 5、支付合伙债务。
- 6、其他合伙事务。

乙方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且甲方每月1-5日要向乙方报告一次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第十二条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

- 1、需承认本协议；
-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3、需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对方\_\_\_\_\_元。

###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

合伙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名称；
- 2、改变合伙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 7、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组织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 第十五条解散和清算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甲、乙双方担任或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合伙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1项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如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十条第2项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他合伙人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八条其他

2、本协议未约定，甲、乙双方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4、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对方收存。

5、本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合伙人):乙方(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